

桂林师范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279-GXJX

分标：4

甲方：桂林师范学院（采购人）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师范学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279-GXJX

甲方：桂林师范学院（采购人）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分标4 中标优惠折扣率：37.00 %，具体以实际验收图书的实洋数为准，实洋数=码洋×(1-优惠折扣率)

2. 合同价格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图书成本、服务价款、服务人员费用、加工、配送、查缺补漏补藏服务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培训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工作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四条 供应期限、交付时间

1. 图书供应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
2. 交付日期：在图书供应服务期限内按甲方要求供货，具体要求按甲方及乙方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3.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要求：甲方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服务采购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由甲方组织验收。
2. 质量验收过程中，乙方若出现任何错误的修改所需费用均自负，并有义务按合同要求纠正错误，再次交甲方验收。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质量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5 分钟内进行答复。
3. 乙方应对服务期间出现的技术及相关质量、服务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付款前甲方、乙双方应认真对账，乙方应打出对账单，内容包括：每批的书单号、种数、册数、码洋、实洋以及合计的总数。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在对账单上盖上公章，作为付款的凭证。付款以验收完毕无误后双方共同核定的实际金额为准。凡送交到甲方的，以标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实际付款价格应为标价扣除乙方所承诺的优惠折扣率后的价格。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按实洋开具的税务发票及对账清单支付货款。甲方应及时统计好已验收图书的数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购书款。

2、本项目采用分批次付款模式，批次划分规则以甲方制定的标准为准。当某一批次货物送达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按照甲方内部工作流程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甲方将向乙方付清该批次货物的款项。同时，按照合同条款，待乙方将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供应完毕，甲方需结清所有应付货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文件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15年8月18日

乙方（公章）：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078469660

开户名称：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906865910506

日 期：2015年8月18日